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长寿府发〔2022〕5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28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全区自主创新能力，助力长寿“两地一城”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寿区内注册登记、经营、纳税的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工作或居住在本区的公民。

第三条 设立区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滚存使用，采取“综合奖补”的方式使用管理，坚持市场导向、激励引导、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和示范作用。

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所得扶持资金在区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和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经费中各列支 50%，长寿经开区及长寿高新区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得扶持

资金在区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鼓励研发经费投入

第四条 对企业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按研发经费的 0.2% 给予补助。

第三章 培育创新主体

第五条 对新引进或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复评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成长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每年更新年度数据信息并通过复核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补助 0.2 万元。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5 万元。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200 万元。对入驻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或团队）给予房屋租金补助，按实际承租自用办公用房面积给予 50% 的补助，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个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时限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及区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的能力建设补助。经国家级绩效评估达到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绩效奖励。市级绩效评估达到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绩效奖励。区级绩效评估达到优秀的，给予 5 万元的绩效奖励。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经国家级绩效评估达到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绩效奖励。市级绩效评估达到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绩效奖励。

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乡村振兴专家大院、科普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普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



第十三条 重点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对于新增的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第四章 扶持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引进类高端研发机构并获得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新创建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新认定的区级企业研发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70 万元；对新认定的区级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流动站）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在站期间按年度申报补贴，最多支持 2 年，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

第五章 科学技术奖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对获得国家奖励（即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第二十条 对获得市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市级奖励（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重庆市技术发明奖、重庆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

合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产品产业化。对登记的科技成果在三年内进行产业化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年销售收入（特指连续 12 个月销售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产品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应用技术、基础理论及软科技研究与开发，对在本辖区内获得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并取得相关证书的成果，每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进行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的项目，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根据企业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章 鼓励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对完成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规上企业或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长寿区申报并获得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给予国家津贴的 1:1 配套补助。

第二十九条 开展“创新人才、创业人物”评选活动，给予适当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实施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科技专项，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章 申报、审核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区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区科技局负责项目申报日常管理，牵头制定项目申报实施细则，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科协、区市场监管局、长寿经开区创新服务中心、长寿高新区配合。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集管理，长寿经开区财务局、长寿高新区配合。区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符合申报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项目申报要求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项目申报办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区科技局公布的申报流程、时限及材料等要求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报材料由区科技局统一受理后交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三）审查。部门联合会后报区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审查。

（四）公示。区科技局对审查符合条件的研发创新项目在长寿日报、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并收集反馈意见，受理书面异议。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3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兑现。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报区政府审定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认定主体是国家、重庆市、长寿区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和权威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鼓励扶持的项目未能与国家、市扶持的项目相对应或遇重大事项需另行安排的，由区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条款与区内其他奖励补助办法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21〕6 号）同时废止。